附件6：

考试防疫要求

1. 考生须于面试前2周申领河北“健康码”（打开微信→搜索“冀时办”→选择“冀时办小程序”→按提示进行授权登录→首页点击“出示码”→确认授权认证身份后点击“立即领取”→输入当前居住地址和近期情况后点击提交），下载《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健康承诺书》（附后），坚持每天打卡，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直至面试前每天记录健康状况。

2. 目前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国（境）外旅居的考生，须于面试前完成疫情防控规定的隔离观察时间，并按时到达考点。面试前14日内，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须及时就医并将诊断结果如实填写到《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

3. 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不能到达考点的；面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4.参加面试前，考生需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河北健康码“绿码”、《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及健康承诺书》，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持非绿码的考生（第3条之外其他考生、且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需提供面试前7日内在当地政府或卫生健康部门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 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现场医疗卫生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征（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将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处置。

6.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期间，考生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请广大考生自觉做到诚实守信，考试前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疫情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考生，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